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9710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SUNWODA
欣旺达

申 请 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1楼、2楼A-B区、2楼D区-9楼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废物再生；化学品的回收利用；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；金属电镀；金属处理